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YLD-20250403003

需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供方：邯郸市迈铁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兹有（以下简称供方）与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以下产品价格及交货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RMB）	合计（RMB）	备注
1	U型卡	12*60*27	100.00	1.30	130.00	
2	U型卡	12*65*30	200.00	1.60	320.00	
3	U型卡	12*70*40	200.00	1.80	360.00	
4	U型卡	12*76*48	300.00	2.20	660.00	
5	U型卡	12*109*60	200.00	2.70	540.00	
6	U型卡	12*128*94	200.00	3.30	660.00	
7	U型卡	12*175*130	4.00	30.00	120.00	
8	U型卡	12*300*235	40.00	10.00	400.00	
9						
不含税总计		贰仟捌佰贰拾叁元零壹分			2823.01	
含税总计		叁仟壹佰玖拾元整			3190.00	

二、 要求与技术标准：按企业出厂标准。

三、 交（提）货地点：汽运用由供方承担,如要求其它运输方式需方负担 ;由需方通知供方，运输方式由双方在发运前约定，发货前需方应将详细地址、收货人联系方式、开票信息传真供方，否则供方默认双方签订合同中的信息发货以及开具发票。

四、 交（提）货时间：现货

五、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采用企业出厂包装，免收包装费。

六、 货物在交货运输前造成的损失和意外均由供方负责赔偿。

七、 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八、 发票：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13%）。

九、 验收标准、提出异议期限：验收标准为供方标准，提出异议期限为自需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贰日内；

十、 质保期：以上部件在符合产品使用手册规定的正常使用情况下，从货物发运之日起12个月。如产品的失灵是由于因需方选型不当、意外事故、错误使用或没有按技术要求正常使用所引起的，供方不承担质保责任。安装使用中需方对产品的安全使用负全部责任。

十一、 有限责任：任何情况下，供方在本合同任何条款下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以需方就产品实际已付的价款为限。

十二、 知识产权条款：1、合同中货物涉及的商标归供方所有，需方不得任意改变供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合，并不得在本合同商品范围外使用供方的注册商标。

2、未经供方授权，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供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3、合同终止后，需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供方的商标，不得将商标出现的其他材料发给第三方，绝不允许使用和供方商标一样或相似的文字，记号，商标等以及各种语言的翻译。

4、供方不对合同范围内我方商标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负责，如因需方工业技术，生产设备，生产产品结构外观引发争议或者违法导致供方受损的，需方应赔偿。

5、合同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有关内容，如有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泄密方须承担所有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应每日按照逾期部分的0.3%支付违约金。

十四、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需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不授予需方任意使用供方商标的任何权利。

十六、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在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本合同共一页，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需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供方：邯郸市迈铁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 25栋坪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 101	地址：邯郸市永年区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电话：0755-89661060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年支行
帐号：7559 2955 1610 701	帐号：1305 0164 8308 0000 2092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